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月30日 星期二2018年1月30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关联文书

二审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沪01民终12764号

2017-11-17



概要

吴明中与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 决书

发布日期: 2017-12-30

浏览: 24次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 沪0112民初21103号

原告: 吴明中, 男, 1963年8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侯杰,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 宋继君,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黄旭, 上海源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吴明中与被告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明中的委托代理人侯杰、被告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明中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2014年3月28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工资190,000元。事实及理由:原告于2014年3月28日进入被告处任市场经济顾问,双方签订了聘请书,约定聘期为5年,月工资为税后10,000元,每月10日支付当月工资;原告工作内容包括市场推广、产品促销、工作安排及相关协调等。被告发放原告工资至2014年10月(其中当年4、5两月工资漏发),后被告以公司结构调整为由未再发放原告同年11月起的工资。后其申请劳动仲裁,现不服仲裁撤销案件的决定,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辩称,原、被告之间未建立过劳动关系。因原告自称有关系可为被告销售产品,故被告于2014年3月聘请原告担任公司顾问,双方间属劳务关系。但原告担任顾问期间并未发挥作用促成销售,且存在私下兜售已转让给被告法定代表人胡闻俊的上海家中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中购公司)预售卡之行为,故其于2014年10月口头解除了双方之间的聘用关系。被告已按10,000元/月的标准支付了原告2014年3月至2014年10

目录

月期间的顾问费用。其不同意原告诉请。

经审理查明,被告于2014年6月10日、同年7月10日、8月11日、9月10日及10月17日,分别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原告帐户转入10,000元,共计50,000元,客户摘要栏均注明款项性质为"代发工资"。

另查明,本案诉讼过程中,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闻俊变更为宋继君, 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XXX弄XXX号变更为现址。

又查明,2016年5月6日,原告就本案系争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庭审中,原告陈述,其主要负责被告处的产品、市场、人事等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的事务。原告自己还经营一家军工涂料公司,故平日在杨浦区上班,被告有需要时则打电话通知其,其到被告处商量。被告不对其进行考勤,亦不规定工作时间。原告提交了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5月18日期间与案外人严某、金某某的短信往来,以证明其就家中购公司车辆进入两个政府部门事宜与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协调,上述期间其为被告提供了劳动。被告对上述证据及原告陈述不予认可。2016年6月1日,该会作出闵劳人仲(2016)办字3142号决定书,以原、被告之间并非劳动关系为由,撤销该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原告遂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

关于报酬支付情况,原告陈述,其于2014年4月开始为被告提供劳动,双 方约定于同年4月10日开始发放当月工资,但直至同年6月10日才发放了第一个 月的工资,一直发到同年10月,此外,同年7月份被告曾支付其现金10,000 元,故共领取过6个月的工资共计60,000元。同年11月起,被告以公司机构调 整为由一直拖欠其工资不发,出于对胡闻俊的信任,其仍然在为被告提供劳 动,期间曾通过当面及电话的方式向被告催讨过工资,但被告一直予以推诿。 经计算,被告实际拖欠其20个月工资未发,但其现按照仲裁时提出的190,000 元主张。被告则称,除前述原告陈述的费用之外,其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银 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原告39,534.50元,应该也是支付给原告的顾问费。被告提交 2014年5月13日的公司费用申请表以印证上述主张。该申请表内载,费用支出 明细为"货款10,913.5元、车辆保险费2,871元、银行POS押金2,000元、礼品卡 13,750元、吴中明(原文如此)工资(4月)10,000元"。该表下方申请人栏中有原告 吴明中签名。原告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不持异议,称被告以"工资"的名义发放其 10,000元,可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原告又称,其收到的39,534.50元 是被告用于购买原由其持有的家中购公司的转让费用,其不认为是工资,不排 除被告添加字样的可能性,但现原告对于上述公司转让费用无法提交相应证据

以证明款项构成。

庭审中,原告陈述,其在被告处负责车辆安排、市场推广、产品促销及与 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等事务,由被告老板胡闻俊对其进行直接领导并下达工作 指令。基于对工作的负责及对被告的信任,在被告拖欠工资的情况下,原告仍 一直为被告持续提供劳动至2016年5月初。为上述主张,原告提交显示其为上 海阿吉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吉当餐饮)副总经理的名片、阿吉当餐 饮的企业信用信息、新闻报道、会客登记单、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的工作推广 报告、原告与胡闻俊及陈厚生(胡闻俊的助理)的短信往来、原告与政府部门工 作人员严某某的联络短信、原家中购公司车辆由被告继续使用的情况说明及 2016年4月归还车辆时的维修清单等一组证据。被告对名片真实性不予认可, 称阿吉当餐饮与被告属各自独立的法人,其不可能为原告印制阿吉当餐饮的名 片;对市交通委报告真实性无法确认,但当时被告处确实有此项目,原告不知 自何处知晓此事后主动要求为被告递交材料,并向被告提出支付公关费用的要 求,被告未同意而最终不了了之; 陈厚生确经原告介绍在被告处工作过,但已 离职,对原告与陈厚生之间的短信往来真实性不予认可;对原告与严某的短信 往来真实性无法确认,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停止,同年5月不可能再就项目进 行沟通;对新闻报道、会客登记单的真实性无法确定;对其余证据真实性不持 异议,但称原告与公司老板胡闻俊属朋友关系,被告公司经营的系农产品销售 业务,送餐等服务并不在被告公司业务范围之内,光凭短信往来无法证明原告 系在为被告提供劳务。另被告陈述,被告于2014年10月左右,通知原告及原告 之妻到南京西路的经营地址,口头告知了双方劳务关系终止,但未形成书面材 料。原告对此不予认可,称被告从未有过终止双方之间关系的意思表示,胡闻 俊只是说公司在进行机构调整,其出于信任,在未发放工资的情况下仍然持续 为被告提供劳动。

庭审中,原告申请证人王某某、吴某及陶某出庭作证。证人王某某陈述, 其于2014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3日在被告处工作,工作内容为在位于龙吴路 的强生一分公司销售盒饭。其上班后没几天,因原告到该处调研工作而与原告 相识。其每周五下午要到位于南京西路XXX号的总公司交款,见过原告几次。 后来该销售处撤点,其于2015年5月左右调回总公司49楼工作,也见到过原告 几次,但并非同一层楼的,故无法一直见面。其只知道原告是领导,但不知道 原告的具体工作内容。其认为原告相当于顾问,盒饭销售点的联络工作都由被 告负责,针对出租车驾驶员的项目名称叫中国梦,本来有70余个点,开了几家 就做不下去了。被告公司有好多顾问,都是背着包来看看就走了,不打考勤, 过了几个月又会看到。被告公司在南京西路XXX号租了49层整个楼面,18层的 一半,以及40层的两间办公室。每次原告都会到位于49楼的家中购公司看看。 证人吴某陈述,其于2014年5月4日至2016年7月24日期间在被告处工作,开始 其工作岗位在新媒体市场部,大约半年后担任老板胡闻俊的私人助理。其工作 地点在南京西路XXX号,入职后没多久就认识了原告,开会时因原告作为副总 讲话,故其知道原告系公司副总。原告工作内容是帮老板办事、参与会议,一 般就是忙老板关照的项目,其听说原告负责出租车餐饮一块的工作。至其离职 时止,其一周大约能见到原告3、4次。2015年4月其与公司员工发生了纠纷, 事情闹大了,胡闻俊曾派原告代表公司协调,使其与伤者达成了协议。被告公 司有几名顾问,都是发挥余热帮帮公司忙的性质,由公司支付顾问费。原告是 公司副总而非顾问,原告在40楼4006室有办公桌的,其听到过老板通过手机给 原告安排工作。后来其因为公司做不下去了而离职,并获得了离职赔偿。证人 陶某陈述,其于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24日期间在阿吉当(上海)文化传媒公司 工作。阿吉当集团公司内部经常发生调动,其本来工作地点在南京西路XXX号

的总部49楼,2015年天热的时候被调到杨浦区邯郸路XXX号甲辕酒店(餐厅由 被告承包)工作了几个月,此时其认识了原告;2016年过完春节后原告又被调 回南京西路XXX号18楼,一个月后又回到甲辕酒店。本来原告是负责家中购公 司的,与其并非同一部门,但因有同事犯了事,胡闻俊委托原告进行居中协调 的时候,其与原告有了接触。在酒店时其一周大约能见到原告3、4次,回总部 的时候也能见到,但因两个不在同一楼层工作,故见面机会不多。原告负责的 是采购及出租车营养餐食,其中出租车营养餐食是胡闻俊在开会时提到由原告 负责的。原告在南京西路XXX号49楼有固定的办公室,是家中购的玻璃房。其 一共在总部工作了4个月左右,大约一周能见到原告1、2次。原告的职务是阿 吉当的老总,被告公司的副总。公司有顾问,但其不了解顾问的具体情况。原 告对证人证言均不持异议,认为王某某、吴某与原告的工作时间重合,工作上 也有交集,可证明原、被告间存在劳动关系;陶某虽然并非与被告签订的劳动 合同,但其证言反映了被告组织架构为多块牌子一套班子。被告则称,3名证 人均已与被告或被告所属集团的其他公司间因用人单位主动解除而终止了劳动 关系,尤其吴某曾接受过原告的帮助,故不排除证人因感情色彩而证言存在偏 向性;且证人证言之间及与原告自述之间存在矛盾之处,故对证言存在异议。

诉讼中,原告陈述,其为被告工作至2016年5月6日,当天因工资拖欠纠纷 再次遭到被告拒绝,故申请了劳动仲裁。

以上事实,由仲裁裁决书、银行交易明细、费用申请表等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对于原、被告之间属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存在争议。对此,本院认为,对于是否属于劳动关系,应从用人单位是否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劳动者实际上是否接受了用人单位的管理、约束、指令等综合因素予以判断。从本案来看,自原告关于提供劳动的方式、被告公司对其管理情况的陈述,无法认定原告受到被告公司规章制度制约、接受被告单位的管理约束,其与被告间具有身份隶属关系的事实,原告称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依据不足,本院对此难以采信,确认双方之间属劳务关系。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2014年3月28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工资 190,000元的诉请,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 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 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被告对于原告提交的聘请书及聘请承诺书上所加盖的其公司公章真实性不予认 可,但明确其不申请对此进行司法鉴定,且对此未能提交任何反驳证据,结合 被告自认其与原告签订过聘请书、支付过原告劳务费的事实,本院对原告提交 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采信,确认被告聘请原告担任其公司2014年3月28日起的 五年期顾问之事实。被告称双方之间的劳务关系已于2014年10月终结,对此应 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被告对其未能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被告 该主张难以采信。原告申请出庭的3名证人之证言、原告与被告原法定代表人 胡闻俊的短信往来等可以相互印证,证明原告在2014年10月之后,仍然在为被 告提供服务,原告要求被告按照约定标准及实际履行情况支付其此后的工资, 并无不当,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5月6日期间劳 务报酬诉请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原告关于其领取工资及提供劳务情况的陈述 及被告提交的费用申请表可证明,被告已发放原告2014年10月31日之前的劳务 报酬;原告自认,其为被告提供劳务至2016年5月6日,故主张此后的劳务报酬 缺乏依据,本院对原告相应部分的诉请难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吴明中劳务报酬181,935.48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被告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审 判 长 王 纳 人民陪审员 黄讚美 人民陪审员 毛秀清

>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赵文卓 书记员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 款或者报酬。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雪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